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蒙牛

## CHINA MENGNIU DAIRY COMPANY LIMITED

###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9)

### 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向執行董事授出限制性股票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日，執行董事白先生已按照該授予獲授150,000股限制性股票。

茲提述(i)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三月二十六日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出限制性股票(「四月二十九日公告」，連同三月二十六日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非本公告另行界定外，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四月二十九日公告所披露，17,569,400股限制性股票，相當於本公司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0.99%，已授予獲選對象(「該授予」)。獲選對象包括管理委員會認為對本集團整體業績有直接貢獻，並將會為本集團持續發展作出努力的本集團董事(包括總裁及執行董事)、高管層、各系統負責人、其他僱員及集團經銷商。然而，誠如四月二十九日公告所披露，9,143,600股限制性股票的獲選對象的身份及有關獲選對象各自根據該授予獲授的實際數目尚未經識別及釐定。

\* 僅供識別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日，按照該授予及根據《計劃規則》，本公司管理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已批准向執行董事白瑛先生（「白先生」）授出150,000股限制性股票。向白先生授出的150,000股限制性股票須受相關授予信及《計劃規則》所載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所限，其中，有關股票的禁售期由有關限制性股票歸屬當日起計為期兩年，在該期間白先生不得出售該等限制性股票，惟有關出售（如屬絕對必要）僅旨在結算白先生到期支付之個人所得稅除外。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受託人須購買並（在符合相關歸屬條件的情況下）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向白先生分配授予彼等的限制性股票。

董事會、管理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對白先生作出的該授予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向白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構成其與本集團所簽立委任合同的薪酬待遇一部分，因此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3(6)及14A.95條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孫伊萍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伊萍女士及白瑛先生；非執行董事寧高寧先生、于旭波先生、牛根生先生、Finn S. Hansen先生、柳丁女士及Christian Neu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焦樹閣（又名焦震）先生、Julian Juul Wolhardt先生、張曉亞先生、胡國強先生及廖建文博士。